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5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南投縣國姓鄉農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水發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張永盛即張日生之繼承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張永安即張日生之繼承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張麗華即張日生之繼承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張慧敏即張日生之繼承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

件，於最高限額抵押，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，如認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，並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；至於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，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（最高法院51年台抗字第269號判例、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是對於實體上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，不得於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事件程序中加以爭執，而阻止抵押權之實行，縱債務人或抵押人否認抵押債權存在，倘從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之審查，已能明瞭有債權存在，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（最高法院51年度第5次民刑庭總會會議決議(三)、85年度台抗字第28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張日生（下稱張日生）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擔保債權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9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借款等債務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經於民國99年11月26日登記在案。而張日生於000年0月00日向聲請人借款2,5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111年4月21日。詎債務人張日生已於108年9月13日死亡，相對人張永盛、張永安、張麗華、張慧敏為其繼承人，前開借款之清償期屆至後，相對人等並未完全清償借款本息，尚負欠聲請人借款債務本金1,630,00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借據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於112年8月9日通知相對人張永盛、張永安、張麗華、張慧敏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。相對人張永盛、張永安具狀表示：其於貸款期間均有按月繳納本息，父親去世後，曾

與大姐及二姐協調商量是否共同繼承或放棄繼承一事未果，其二人並非不願意繳納貸款本息，實在是情非得已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依其於聲請時提出之抵押權及債權證明文件、土地登記謄本等證據資料，由形式上審查已足明瞭其抵押權業經依法登記，並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，且所擔保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依首揭說明意旨，本院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。至於相對人張永盛、張永安雖陳稱其等並非不願意繳納貸款本息，係因與其他繼承人就繼承相關事宜協商未果等語。惟相對人張永盛、張永安與其他繼承人間關於繼承事宜爭議究為何，與聲請人得否依法行使其抵押權顯屬無涉，亦非於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相對人等不得以前開之主張，於本件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之程序中阻止聲請人行使其抵押權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埔里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112年度司拍字第55號　所有權人：張日生（歿），由張永盛、張永安、張麗華、張慧敏繼承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南投縣	國姓鄉	北山坑		84-2	10,531	全部
	備考	張日生（歿），由張永盛、張永安、張麗華、張慧敏繼承					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